

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達成情形

壹、多元化政策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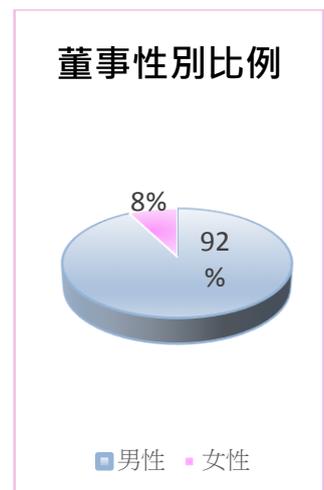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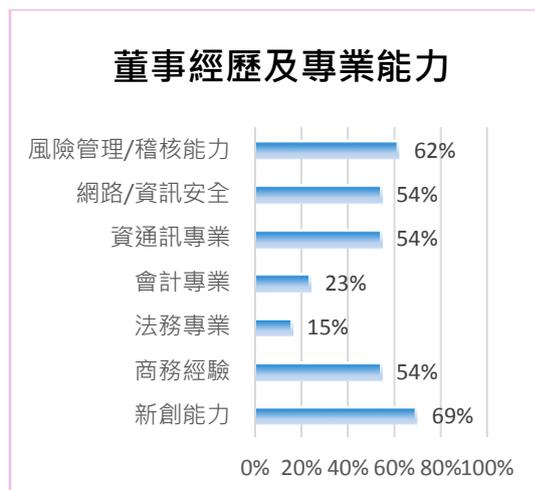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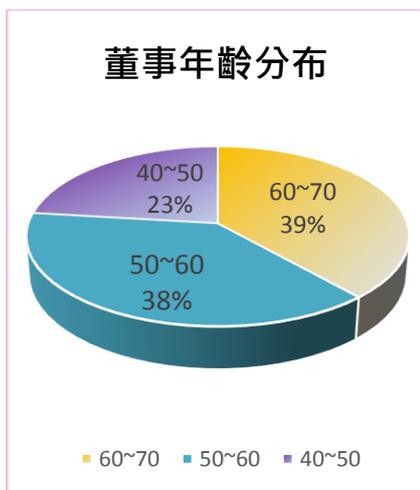
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，本公司於 93 年 8 月 26 日第 4 屆董事會第 2 次會議通過訂定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治理守則」共 50 條，其中第二十條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，並就本身運作、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，宜包括但不限於基本條件與價值（性別、年齡、國籍、文化及族群等）及專業知識與技能（如法律、會計、產業、財務、行銷或科技等）兩大面向。

貳、具體管理目標：

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、監督管理階層，對公司及股東負責，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，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、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。本公司董事成員均具備執行業務所必須之知識、技能、素養及產業決策與管理能力等各項能力。本公司並持續為董事成員安排多元進修課程，俾提升其決策品質、善盡督導能力，進而強化董事會職能。此外，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，女性董事至少 1 人，並擬定未來 5 年內達成女性董事佔 20% 之目標。

參、目前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如下：

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 13 位董事組成，包含 5 位獨立董事及 8 位法人代表董事。各董事依其學經歷所具備之能力如下：新創能力 9 名、商務經驗 7 名、法務專業 2 名、會計專業 3 名、資通訊專業 7 名、網路/資訊安全 7 名、風險管理/稽核能力 8 名。相關落實情形如下表：



多元化核心 項目 董事姓名	性 別	兼任本 公司員工	年齡分布 (歲)	接任本公司 董事日期	新創 能力	商務 經驗	法務 專業	會計 專業	資通訊 專業	網路/資訊 安全	風險管理/ 稽核能力
謝繼茂	男	v	60~70	106.1.4	v	v			v	v	v
郭水義	男	v	50~60	108.4.26	v	v		v	v	v	v
黃玉霖	男		50~60	108.2.13	v						
李連權	男		50~60	108.9.16	v	v					
張信一	男		50~60	108.6.21				v			v
陳信宏	男		60~70	108.6.21	v				v	v	
蕭宏宜	男		40~50	108.6.21			v				
潘進財	男	v	50~60	106.3.22					v	v	
顏漏有	男		60~70	105.6.24	v	v		v			v
陳正然	男		60~70	105.6.24	v	v			v	v	v
林玉芬	女		40~50	106.6.23		v	v				v
呂忠津	男		60~70	107.6.15	v				v	v	v
杜奕瑾	男		40~50	108.6.21	v	v			v	v	v

註：本公司具員工身分董事占比：3/13 (23%)

獨立董事占比：5/13 (38%)

女性董事占比：1/13 (7%)

肆、董事會每年定期執行績效評估，並確認其成員具備多元背景及適任性。